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9）107号

关于报送《2019年度蚌埠医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教育厅人事处：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2019年度蚌埠医学院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查同意，现予呈报，请予审批。

特此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蚌埠医学院高校教师（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自评工作，规范学校自主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人〔2019〕4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职称评审政策和任职资格条件为依据，坚持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环节公开透明，评审监督机制完善，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和监审处的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二）坚持科学评价的原则。坚持以师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计算机和外语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科学客观分类评价教师。

（三）坚持职岗一致的原则。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岗位编制总数和结构比例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的确定当年岗位使用指标数，严禁超职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坚持职岗一致，努力满足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

（四）坚持各学科协调发展原则。结合学校各学科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本着保持优势学科、做强重点学科、兼顾薄弱学科的

方针，做到各学科协调发展，为建设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夯实人才基础。

二、评审范围

本次职称评审范围为学校事业编制内的在册在岗教职医护员工申报教师（实验）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

三、工作机构和职责

（一）调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及时调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其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高怀荃

副组长：王俊和、张武丽、杨 焯、陈昌杰

成 员：赵东城、陈 刚、钱志刚、王震寰、钱中清、
许华山、高 恒、程 敏、王洪巨、崔 虎、
关宿东、吴学森

职 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审核二级教育学院、系、部参评指标数和学科职称评审通过率；讨论决定评审工作中需要研究的问题。

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与职称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挂靠人事处）

主 任：陈 刚（兼）

职 责：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负责职评政策的解释和宣传；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负责职评工作的协调联络等。

另设监察小组（挂靠监审处）

组 长：程 敏

职 责：负责受理评审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等问题，及需要处理的其他问题。

（二）成立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定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及政工专业职务评审领导工作，其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高怀荃

副组长：王俊和、张武丽、杨 焜、陈昌杰

成 员：金世洋、赵东城、王 魁、张 坦、陈 刚、
王震寰、钱中清、许华山、高 恒、赵元勤、
程 敏、熊韵波

职 责：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定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及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工作中需要研究的问题。

（三）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

学校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直接负责，担任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设副主任2~4人，委员不少于19人（以单数计），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本校专家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1/3，负责高校教师（实验）系列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5人。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

果等进行评议，并按比例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评审专家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比例应占上年度人员总数的 1/3 以上，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二级教学院、系、部成立职称评审考评推荐工作组

各二级教学院、系、部成立考评推荐工作组，负责本院、系、部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考核、推荐工作。教学院、系、部考评推荐工作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由各教学院、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和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对其在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做出考核结论，在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内向学校推荐人选。教学院、系、部考评推荐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评审条件

（一）2019 年度申报教学系列职称按《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 号）有关条款执行。

（二）高校实验技术系列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01 号）文件执行。

（三）政工系列按《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 号）精神，不再把职

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职称申报的必要条件。

(五) 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必须达到 72 学时，2016 年及以后每年须达到 90 学时。

(六) 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参加评审，且须担任兼职、兼任辅导员、实验室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且有阶段性成果。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参加中级职称评审时，须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学科科研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须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须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临床教师须承担过实习带教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期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七) 关于临床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问题。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无须比靠卫生系列职称，可根据现有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 学时，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的基本任务和相关工作（包括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

(八) 根据《蚌埠医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院字〔2016〕34 号）精神，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形式及引进层次，经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业绩条件评议，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提交当年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定该高层次人才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评审程序

(一) 公布岗位职数。教师申报前公布当年拟聘任岗位数。

(二) 个人申报。在学校开展评审工作时，申报人员向所在教学学院、系、部申报，按照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提交业绩成果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复制比检测和代表作鉴定。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申报人员的学术成果，要求凡是申报教师（实验）系列职称人员，拟提交上会作为基本评审条款的论文均需进行重复率检测，未经重复率检测的论文在申报材料中只能作为参考材料，不得作为关键业绩。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各院、系、部推荐人选的代表作送省外高校3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专家参考依据。论文检测复制比超过30%，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为两个“尚未达到”者，不予继续申报。

(四) 教学学院、系、部考评推荐工作组初评。各教学学院、系、部考评推荐工作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条件进行初评。在学校下达的参评指标数内对申报人员做出是否推荐的结论，经组长签字确认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并公开展示申报人的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 资格和材料审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各教学

院、系、部考评推荐工作组推荐人选的评审资格等进行形式审查，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六) **组织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结合申报工作实际，制定《蚌埠医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确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及评议组组成人员，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七)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逐一评议，并结合重复率检测结果和外校专家代表作鉴定结论在公布的指标数内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各评议组出席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向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推荐。

(八) **评审专家委员会表决。**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人选在公布的指标数内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九) **结果公示。**对学校职称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拟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十)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以学校文件印发。

(十一) **结果上报。**学校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有关情况说明

(一) **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凡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不诚信者，除取消其本次评审资格外，3 年内不得申报；凡是受到其他处分的，按照省教育厅职称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如有本人或其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得参加各级评审组织的有关工作，应予以回避。

(三) 坚持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抽取产生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者，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其责任。

(四) 实行阳光评审。坚持按文件、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职评工作中的申诉或争议，涉及学术问题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其它问题由学校监审处受理，受理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职称工作联系人：柏耀斐

联系方式：13966061051